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POWER ON

燃發動力

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半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983
每股溢利(港元)	1.77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0.365



目錄

2	中期業績	24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概覽	3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9	董事個人資料	39	股東權益及淡倉
18	綜合收益表	41	企業管治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其他資料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變幅	溢利貢獻比重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各業務之溢利貢獻：					
- 電能實業	1,564	1,057	+48%	34%	47%
- 英國投資組合	1,879	216	+770%	41%	10%
- 澳洲投資組合	694	513	+35%	15%	23%
- 內地投資組合	215	211	+2%	5%	9%
- 加拿大投資組合	52	51	+2%	1%	2%
- 新西蘭投資組合	26	38	-32%	1%	2%
- 基建材料業務	162	147	+10%	3%	7%
	4,592	2,233	+106%	100%	100%
股東應佔溢利	3,983	2,029	+96%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365元	港幣0.33元	+11%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表現優秀。

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九億八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近一倍。

業績強勁增長主要來自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的溢利貢獻。該項目由長江基建為首的財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購入。長江基建與旗下聯營公司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現各持有該英國電網業務百分之四十權益。UK Power Networks 於期內直接及透過電能實業間接為長江基建提供約港幣二十億元的溢利貢獻，顯著強化集團的收入基礎。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六分五，給予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去年同期每股港幣三角三分增長百分之十一，貫徹集團上市十五年來全年股息增長之趨勢。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派發。

業務回顧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為集團提供港幣十五億六千四百萬元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四十八。

國際業務增長百分之一百三十三，當中包括英國 Seabank Power 及 UK Power Networks 項目提供整個上半年度六個月之溢利貢獻，兩個項目均於二零一零年購入。

其香港業務表現與去年同期相若，僅錄得百分之零點三的增長。

國際業務所佔的溢利貢獻比重則由二零一零年的百分之三十六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百分之五十六。來自香港業務的貢獻，現佔電能實業總收入少於一半。有關改變反映電能實業持續專注擴展香港以外投資組合的策略。

英國基建業務

英國業務錄得港幣十八億七千九百萬元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百分之七百七十。

強勁增長主要受英國 Seabank Power 及 UK Power Networks 項目提供之溢利所帶動，兩項業務均於二零一零年購入。當中，UK Power Networks 為規模龐大的電網業務，該項重要資本投資顯著擴大集團的溢利基礎。於回顧期內，UK Power Networks 及 Seabank Power 首度為長江基建提供整個半年度六個月的溢利貢獻。

期內，Northern Gas Networks、Cambridge Water 及 Southern Water 項目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回報。

澳洲基建業務

澳洲業務為長江基建帶來港幣六億九千四百萬元溢利貢獻，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

當地配電項目包括 ETSA Utilities、CitiPower 及 Powercor 在新收費管制實施後均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新收費管制將為未來五年提供可預期的回報。

集團於 Spark Infrastructure 的投資錄得理想回報。長江基建出售 Spark Infrastructure 管理人之權益，錄得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

受管制天然氣輸配業務 Envestra 於期內亦為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內地基建業務

內地業務為集團提供港幣二億一千五百萬元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

收費道路項目的路費收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加拿大基建業務

加拿大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五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

期內，Stanley Power 分佈於安大略省、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的電廠整體營運表現有所提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健收入。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增持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項目權益，新增之權益為長江基建提供三個月溢利貢獻。

新西蘭基建業務

於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 配電網絡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三十二。溢利下調主要歸因於有關項目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由短期浮息改為五年定息安排而產生負面影響。

基建材料業務

基建材料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六千二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產品銷售量及價格均錄得增長。

財務實力雄厚

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穩健，維持標準普爾授予之「A- / 穩定」信貸評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持有港幣五十億元現金，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七。集團已準備就緒為未來的收購及擴展機遇提供資金。

結算日後事項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透過進行配股發行八千四百五十萬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三十四億元，淨負債對權益比率亦隨之下降至少於百分之一。是次配股為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首次進行，為集團進一步擴展提供額外資金。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自願公告，證實集團正在評估向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plc (「Northumbrian」) 可能提出現金收購之建議。Northumbrian 之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Northumbrian 公佈長江基建已向 Northumbrian 提出不具約束力的修訂收購方案，而 Northumbrian 董事會同意給予長江基建有限的時間進行盡職審查。該公告進一步提及，目前尚未確定收購建議最終會否落實，Northumbrian 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展望

受惠於收購 UK Power Networks，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表現優秀。該項重大收購顯著強化長江基建的環球投資組合及溢利基礎。同時，集團既有投資組合整體上亦錄得好業績及內部增長。

●●●● 中期業績

多年來，長江基建專注投資於可提供穩定現金流及可靠回報之業務，該獨特策略卓有成效。長江基建現有投資組合之規模，令集團躋身環球大型基建企業之前列，環顧現今資本密集基建市場的收購機遇，長江基建往往成為獲邀參與競投的必然之選。

憑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豐富的收購經驗，集團將延續一貫的收購動力，尋求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現正就世界各地多個項目進行研究。

長江基建在評估收購目標時，將貫徹一向之審慎方針及嚴謹紀律，著重於項目的基本特質，並不抱「志在必得」的心態。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之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八十七億八千三百萬元，全額為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十四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一年，百分之五十二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以及百分之三十四為超過二零一五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或英鎊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七，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貸款淨額港幣三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與權益總額港幣五百六十二億六千一百萬元計算。該比率輕微高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的百分之六水平。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二百五十五億六千五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九千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七千七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賬面價值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三千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1,331
為聯屬公司作出的其他擔保	1,443
分包商保函	21
總額	2,795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八十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46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董事。除滙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甘慶林，6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 董事個人資料

葉德銓，59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此外，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59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霍先生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 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董事個人資料

甄達安，52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甄先生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甄先生曾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甄先生為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甄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八年經驗。

陳來順，48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 Envestra Limited 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陳先生為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胡慕芳，57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及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擔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董事；以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女士為執業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個人資料

陸法蘭，59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陸先生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 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曹榮森，80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間，曹先生任職電能實業集團出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記黃埔地產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電能實業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曹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 董事個人資料

張英潮，63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亦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郭李綺華，6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 董事個人資料

孫潘秀美，7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及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孫女士亦為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一年起，孫女士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同時為 InfoWave Pte Ltd. 之顧問。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 董事個人資料

羅時樂，70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藍鴻震，71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先生亦為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同時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先生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先生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先生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任職公務員的三十九年間，藍先生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GBS)。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藍先生亦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 之院士。

●●●● 董事個人資料

李王佩玲，62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太曾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高保利，68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高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麥理思，75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 董事個人資料

文嘉強，54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並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部首席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上市公司。文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文先生現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逸芝，50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及公司秘書，同時任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為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楊小姐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1年	2010年
集團營業額	2	1,677	1,29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	709	597
		2,386	1,891
集團營業額	2	1,677	1,294
其他收入	3	387	227
營運成本	4	(1,122)	(778)
融資成本		(277)	(205)
匯兌溢利/(虧損)		110	(7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73	1,39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13	178
除稅前溢利		4,261	2,039
稅項	5	(16)	(8)
本期溢利	6	4,245	2,03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3,983	2,02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59	–
非控股權益		3	2
		4,245	2,031
每股溢利	7	港幣 1.77 元	港幣 0.90 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2010年
本期溢利	4,245	2,031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529	(175)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79)	(59)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699)	276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溢利	(12)	10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2	(311)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203)	(28)
出售聯營公司釋放之儲備	(2)	–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26	(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842	(29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5,087	1,73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823	1,73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59	–
非控股權益	5	2
	5,087	1,7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2	1,276
投資物業		186	186
聯營公司權益		53,395	50,57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66	707
證券投資		5,560	4,824
衍生財務工具		6	209
商譽		158	151
遞延稅項資產		9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590	57,964
存貨		191	143
衍生財務工具		112	18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639	529
銀行結餘及存款		5,055	5,438
流動資產總值		5,997	6,29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73	1,228
衍生財務工具		39	5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911	1,670
稅項		109	107
流動負債總值		3,332	3,058
流動資產淨值		2,665	3,2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255	61,202
銀行及其他貸款		7,510	7,259
衍生財務工具		147	2
遞延稅項負債		337	254
非流動負債總值		7,994	7,515
資產淨值		56,261	53,687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	2,254	2,254
儲備		45,988	43,419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8,242	45,673
永久資本證券		7,933	7,933
非控股權益		86	81
權益總額		56,261	53,68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254	3,836	6,062	68	186	256	1,149	31,862	45,673	7,933	81	53,687
本期溢利	-	-	-	-	-	-	-	3,983	3,983	259	3	4,245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529	-	-	-	529	-	-	529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 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	(79)	-	-	(79)	-	-	(79)
確定為有效淨額 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	-	(699)	-	(699)	-	-	(699)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之精算虧損	-	-	-	-	-	-	-	(12)	(12)	-	-	(12)
換算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280	-	1,280	-	2	1,282
攤佔聯營公司之 儲備變動	-	-	-	-	-	(400)	222	(25)	(203)	-	-	(203)
出售聯營公司釋放 之儲備	-	-	-	-	-	-	(2)	-	(2)	-	-	(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 之相關利得稅	-	-	-	-	(57)	111	-	(28)	26	-	-	2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2	(368)	801	3,918	4,823	259	5	5,087
已付股息	-	-	-	-	-	-	-	(2,254)	(2,254)	-	-	(2,254)
已付永久資本 證券票息	-	-	-	-	-	-	-	-	-	(259)	-	(2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254	3,836	6,062	68	658	(112)	1,950	33,526	48,242	7,933	86	56,261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254	3,836	6,062	68	310	(30)	404	29,311	42,215	72	42,287
本期溢利	-	-	-	-	-	-	-	2,029	2,029	2	2,031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175)	-	-	-	(175)	-	(175)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 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	(59)	-	-	(59)	-	(59)
確定為有效淨額 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	276	-	276	-	276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之精算溢利	-	-	-	-	-	-	-	10	10	-	10
換算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311)	-	(311)	-	(311)
攤佔聯營公司之 儲備變動	-	-	-	-	-	101	(61)	(68)	(28)	-	(28)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 之相關利得稅	-	-	-	-	-	(27)	-	22	(5)	-	(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5)	15	(96)	1,993	1,737	2	1,739
已付股息	-	-	-	-	-	-	-	(1,983)	(1,983)	-	(1,983)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2,254	3,836	6,062	68	135	(15)	308	29,321	41,969	74	42,04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2010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25	1,25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05	25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13)	(88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83)	62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438	9,30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銀行結餘及存款	5,055	9,928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規定而編製。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續)

期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基建材料銷售	769	713
供水收入	144	125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636	354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28	102
集團營業額	1,677	1,29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709	597
	2,386	1,891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14	123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145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0	39
出售存貨之成本	740	687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4	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2	(22)

5. 稅項

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本期 – 海外稅項	10	(4)
遞延稅項	6	12
總額	16	8

6. 分項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加拿大及 新西蘭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小計		基建有關業務		2010			2011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百萬港元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集團營業額*	-	-	401	147	377	312	-	130	122	581	769	713	-	-	1,677	1,29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營業額	-	-	-	-	-	322	270	-	-	322	387	327	-	-	709	597
	-	-	401	147	377	312	322	270	130	122	1,156	1,040	-	-	2,386	1,891
集團營業額	-	-	401	147	377	312	-	130	122	581	769	713	-	-	1,677	1,29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9	4	-	-	-	-	-	9	39	33	66	86	114	123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145	-	-	-	-	145	-	-	-	-	145	-
其他收入	-	-	25	7	-	-	64	74	-	89	37	21	2	2	128	104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	-	1	(16)	19	(16)	20
折舊	-	-	(17)	(16)	-	-	-	-	-	(17)	(23)	(23)	-	-	(40)	(39)
其他營運成本	-	-	(102)	(80)	-	(2)	(1)	-	-	(104)	(709)	(628)	(253)	(50)	(1,066)	(759)
融資成本	-	-	(16)	(18)	-	-	-	-	-	(16)	(18)	(2)	(259)	(185)	(277)	(205)
匯兌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110	(76)	110	(76)
攤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564	1,057	1,591	177	172	201	158	142	(52)	1,869	487	53	-	-	3,486	1,5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4	1,057	1,891	221	694	513	220	215	78	2,883	1,038	164	148	(204)	4,261	2,039
稅項	-	-	(12)	(5)	-	(4)	(5)	(4)	-	(17)	(9)	1	1	-	(16)	(8)
本期溢利/(虧損)	1,564	1,057	1,879	216	694	513	215	211	78	2,866	1,029	165	149	(204)	4,245	2,03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564	1,057	1,879	216	694	513	215	211	78	2,866	1,029	162	147	(609)	3,983	2,02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259	259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3	2	-	3	2
	1,564	1,057	1,879	216	694	513	215	211	78	2,866	1,029	165	149	(350)	4,245	2,031

* 基建材料銷售包括香港之銷售值港幣五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五億一千八百萬元)、中國內地之銷售值港幣二億三千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九千四百萬元)，及其他地區之銷售值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百萬元)。

* 集團於本期末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6. 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九億八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十億二千九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一零年：2,254,209,945股)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六分五 (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三角三分)	854	744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三億二千九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六千七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即期	231	12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33	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	4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42	2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50	51
逾期額	153	193
呆賬撥備	(55)	(55)
撥備後總額	329	267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八千一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即期	129	105
一個月	23	24
兩至三個月	3	2
三個月以上	26	23
總額	181	154

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分別於二零一一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12. 承擔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投資於一聯營公司	–	465	–	–
廠房及機器	109	34	1,065	952
總額	109	499	1,065	952

13.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1,331	1,214
為聯營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1,443	431
分包商保函	21	22
總額	2,795	1,667

1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L」) 於2011年7月19日，通過配售股份活動，按每股港幣四十元四角一分之價格出售84,500,000股現有股份，並於2011年7月26日以相等於配售價減因配售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價格認購84,5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三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由原來之2,254,209,945股增至2,338,709,945股，而HIHL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84.58%變為約81.53%。

15.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5)	-	6,010,875	0.14%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一) 於股份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2,770 (附註7)	2,770 (附註7)	-	-	2,770	0.0000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7%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3)	3,185,136,120 (附註8)	3,187,847,370	66.16%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9)	-	-	-	255,000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208,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3)	-	10,208,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16,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5)	-	1,216,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7)	1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7)	-	-	1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2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7)	2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7)	-	-	2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7)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7)	-	-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附註 3)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5.75% 之票據 (附註 5)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5.7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5)	-	5,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PHBS Limited	孫潘秀美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0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0)	1,0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0)	-	-	1,0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8.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 2(b) 所述，李澤鉅先生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 該等權益由孫潘秀美女士及其丈夫共同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1,912,109,945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4.82%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十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九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兩位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及已委任兩名替任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續)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將不時予以修訂。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三)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是否有效。集團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按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就職權範圍作出修改，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五)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閱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六)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1) 集團訂有一項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五億一千萬澳元之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一間聯屬公司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9,756
流動資產	14,553
流動負債	(19,691)
非流動負債	(158,606)
資產淨值	36,012
股本	24,524
儲備	11,413
非控股權益	75
股本及儲備	36,01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二百七十億五千五百萬元。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列明之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主席)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主席)
羅時樂
張英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豐業銀行
巴克萊銀行
德意志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此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有關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